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陳鴻源
被告 龍昌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永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7年10月12日遭解雇時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茲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00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12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100元/月×12月×10年＝4,812,000元）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07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薪資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原告薪資至原告復職日止部分，則併入第1項請求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1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24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葉明德

